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 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张滨先生 主持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>及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发 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 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5)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 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_o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